|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logo_C_ |
| **第一次会议 – 2017年2月9-10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 1/3-C** |
| **2017年1月23日** |
| **原文：英文** |
| 加拿大 | |
|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 | |

|  |
| --- |
|  |
|  |

根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成立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将针对《国际电信规则》（ITR）的审议展开讨论，加拿大欢迎有机会对此做出贡献。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将根据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并且在各成员国、部门成员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所提交文稿的基础上，产生并向理事会2017年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草案，并且将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加拿大的理解是，这些报告将精确且真实地反映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提交给EG-ITRs的所有文稿以及在其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和进行的发言。加拿大还有以下理解，即，可由各局主任 – 在必要时 – 提交给EG-ITRs的文稿将是经各自部门顾问组（无论是TSAG、TDAG或RAG）彻底审议的结果，而且将没有研究组直接提交给EG-ITRs的文稿。

加拿大之所以做出没有签署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最后法案的决定是因为对其存有实质性关切，所以将仅受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制约。

加拿大当时、而且直至现在仍继续坚信：世界范围内电信服务和应用的成功部署和使用并不是推行《国际电信规则》的结果，这一点在包括国际电联各项报告和出版物在内的多项国际电信报告和出版物中均有所反映且得到证实。在飞速发展的电信行业进行电信与ICT部署、采用和使用的成功之路一直且将继续是创建和强化可促进竞争、投资、提高透明度、崇尚企业家精神和创新的监管环境。加拿大还认为，在设计和成功实施各国和区域性电信与ICT发展战略中，已经证实公有–私营伙伴关系（PPP）极为有效。

加拿大期待着继续与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一起努力，确保我们在国际电联一道开展的工作仍将重点放在基础设施与互连互通，放在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从而弥合那些依然存在于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国内的数字鸿沟。

\_\_\_\_\_\_\_\_\_\_\_\_\_\_